

中共焦作市委组织部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焦组〔2017〕13号

中共焦作市委组织部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支持人民法院解决执行难问题的通知

各县（市、区）委组织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和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人民法院推进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意见》，维护司法权威，有效促进党员、公职人员的被执行人自觉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结合我市实际，现通知如下：

一、各级组织人事部门根据人民法院案情通报以及群众信访举报、干部考察考核等多种途径，及时了解和掌握党员、公务员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以及非法干预、妨碍执行等情况，对未按规定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党员、公务员，通过函询、诫勉提醒等形式，督促其及时改正。

二、对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作为被执行人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和相关责任人，未完全履行义务前不予提拔使用。因不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造成恶劣影响的，视情节轻重，给予其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停职、责令辞职、免职等组织处理。

三、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对失信被执行人及相关人员进行任职资格限制。

（一）限制招录（聘）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职公务员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被确定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义务履行完毕前不予评先、评优、晋职晋级。

（二）将严格遵守法律、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情况，作为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预备党员转为正式党员以及党员评先、评优、晋职晋级的重要参考。

（三）在确定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工作中，将候选人名单交由相应人民法院进行资格审查，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的，不作为组织推荐的各级党代会代表、各级人

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候选人。

（四）村级党组织换届选举过程中应将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被执行人列为不宜当选人员。



中共焦作市委组织部



焦作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7年2月16日

中共焦作市委组织部办公室

2017年2月16日印发